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

地址：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承辦人：邱松傳

電話：06-6323039分機1601

傳真：06-6329359

電子信箱：csc123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140803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9858\_080327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6/11 文  
交 15:3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6/11



1140004297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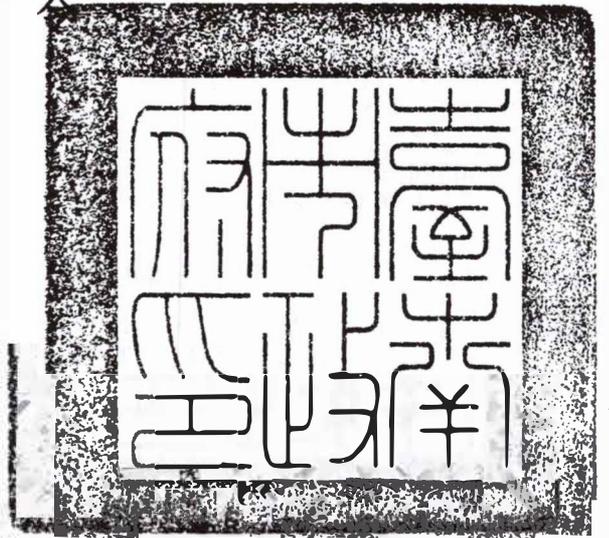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0496850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」  
附修正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」

## 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

##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

因本市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業務，常須與養畜禽業者、民意代表、動保團體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協調，以維護並促進生產量能及動物健康，且鑒於獸醫師養成不易，為擴大用人彈性並配合實務運作，爰擬具本規程修正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調整處長任用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本處政風業務由本府農業局派員兼辦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  | 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  | 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   |
| <p>第二條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,承<u>本</u>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,綜理處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處長一人,襄理處務。<br/><u>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,應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</u></p>   | <p>第二條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,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,承<u>臺南市政府</u>農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,綜理處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處長一人,襄理處務。</p>   | <p>一、為擴大用人彈性,調整首長任用資格。<br/>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<br/>一、家畜保健組:<u>轄內</u>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等家畜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監測、控制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br/>二、家禽保健組:<u>轄內</u>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鴛鴦等家禽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監測、控制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br/>三、水產及動物檢驗組:水產動物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控制、家畜禽疾病檢診、檢驗、技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br/>四、動物公共衛生組:動物藥品輔導與管理、藥物</p> | <p>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<br/>一、家畜保健組:<u>掌理</u>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等家畜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監測、控制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br/>二、家禽保健組:<u>掌理</u>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鴛鴦等家禽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監測、控制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br/>三、水產及動物檢驗組:<u>掌理</u>水產動物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控制、家畜禽疾病檢診、檢驗、技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br/>四、動物公共衛生組:<u>掌理</u></p> | <p>一、增訂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,明定本處得以本府農業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,以資明確。<br/>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 |
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殘留監測、化製場防疫衛生、防疫行政、一般行政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</p> <p>五、動物收容組：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事項、動物收容工作站之收容管理、處置、認領養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<p>六、動物保護組：動物保護法執行、寵物業與寵物登記管理、狂犬病防疫、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<p><u>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農業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</u></p> | <p>動物藥品輔導與管理、藥物殘留監測、化製場防疫衛生、防疫行政、一般行政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</p> <p>五、動物收容組：<u>掌理</u>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事項、動物收容工作站之收容管理、處置、認領養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<p>六、動物保護組：<u>掌理</u>動物保護法執行、寵物業與寵物登記管理、狂犬病防疫、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書記。</p> <p>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技佐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，<u>不在此限。</u></p>   | <p>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書記。</p> <p>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技佐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<u>得</u>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。</p>  | <p>條次變更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   | <p>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   | <p>條次變更。</p>       |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 | <p>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 | <p>條次變更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七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。</p>  | 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br/>二、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</p> |
| <p>第八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<br/>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br/>一、副處長。<br/>二、秘書。<br/>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</p> | <p>第八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<u>臺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<br/>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br/>一、副處長。<br/>二、秘書。<br/>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</p> | <p>酌修文字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br/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   | 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br/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   | 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。</p>   | <p>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，並副知本府。</p>  | <p>酌修文字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  | <p>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<u>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</u>施行。<br/><u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</u></p>   | <p>修正施行日期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|   |  |
|--|---|--|
|  | <u>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<br/>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<br/>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 |  |
|--|---|--|

##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本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，應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家畜保健組：轄內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等家畜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監測、控制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家禽保健組：轄內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鴛鴦等家禽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監測、控制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水產及動物檢驗組：水產動物疾病之調查、預防、控制、家畜禽疾病檢診、檢驗、技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動物公共衛生組：動物藥品輔導與管理、藥物殘留監測、化製場防疫衛生、防疫行政、一般行政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- 五、動物收容組：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事項、動物收容工作站之收容管理、處置、認領養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動物保護組：動物保護法執行、寵物業與寵物登記管理、狂犬病防疫、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農業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書記。

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技佐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